**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书**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为了贯彻执行“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”的消防工作方针，落实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消防工作原则，实现“消除隐患、控制火灾、确保安全”的工作目标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消防管理责任书。

一、在经营期间，需保证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。杜绝火警火灾等消防安全隐患事故的发生。

二、认真贯彻执行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消防法规。

三、按国家相关消防标准（更高要求的公司标准）配备相应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设施（包括消防栓、喷淋、灭火器、应急灯等），并定期检查、保养、维修，确保完好有效。服从治安消防部门和甲方的管理,甲方在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时,如发现乙方未按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材的,甲方有权将乙方的行为视为违约，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100元/次,并要求乙方整改。

四、按国家相关消防标准（更高要求的公司标准）安装、粘贴消防安全标志、标识，确保完好、清晰。

五、保持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畅通。

六、禁止违规私拉乱接电线、超负荷使用大功率电器，定期检查电线线路，防止火灾发生，每天营业结束后，应关闭电源总开关。

七、禁止有人员居住、生活（除经过政府职能部门审批取得相关经营执照的酒店、公寓等）。

八、禁止进行法律所禁止的任何违法活动。

九、禁止使用燃气罐，餐饮类商铺火源必须使用安全、可靠的管道天然气；禁止存放易燃、易爆、剧毒等危险物品，如燃气罐、汽油、煤油等。

十、乙方应取得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工商营业执照，不得超范围违规经营。

十一、乙方如对房屋室内进行装修，对房屋结构、供水供电、消防系统、排水排污原有管道、线路、监控等进行改变调整，必须事先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申报手续并批准后，向甲方提供详细的书面方案及装修图纸，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才能动工。房屋室内装修需经过消防部门备案、验收或经第三方有消防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。

十二、因火灾事故引起的建筑物和设备损失，由乙方无条件承担，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。

十三、甲方负责所租房屋的消防监督工作，乙方应主动配合，服从治安消防部门和甲方的管理。

十四、本协议一式伍份，双方各贰份，壹份留存杭州产权交易所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